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法院力量

司法专论

◇ 唐学兵

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谋划长远，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战略部署，为中国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擘画了宏伟蓝图。在未來中国发展大棋局中，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对标对表全会的各项决策部署，立足司法职能，忠诚履职担当，有效发挥法治固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十四五”更加壮阔的时代舞台书写好公平正义新篇章。

一、回溯过往、锚定未来，不断增强服务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制度自信

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台阶。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同步，人民法院工作也取得长足进步，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入推进，审判质量、效率和队伍素质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人民群众在司法工作中获得感显著增强。实践证明，“十三五”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推进依法治国、领导政法工作创新发展的实践中，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出的一系列新决策新部署新安排，无不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优越性，引领着全面依法治国各项事业不断发展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在“十四五”发展的新征程中，人民法院要更加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的制度自信，保持自身定力、遵循客观规律，把“十三五”时期取得的发展优势转化为“十四五”时期的竞争优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更多有影响力的法院元素。

二、系统谋划、精准落实，充分发挥服务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职能作用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十四五”时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助力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胸怀“两个大局”，聚焦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平等、全面、依法保护产权原则，充分发挥民法典作为市场经济基本法的作用，增强市场主体安全感和经济环境可预期性，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保障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探索推进破产案件简易程序机制，大力加强破产审判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紧紧围绕创新核心地位、战略支撑，加大对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科技创新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助力基本建成法治政府。

坚持守正创新，助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紧扣法治建设和司法工作的目标任务，打造司法领域新亮点新品牌。坚持抓常抓长、求真务实，进一步深化品牌带动、创新创先、集群效应，确保司法品牌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拓展、深化和创新推进。健全品牌成果转化和运用机制，持续发挥司法品牌“磁力场”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服务保障各项工作创新发展。加快涉外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建设，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自贸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建设，服务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妥善处理文化领域矛盾纠纷，依法惩处文化领域犯罪活动，推动形成文明有序、理性健康的文化环境和网络环境，助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依法制裁商业欺诈、制假售假、不正当竞争、虚假诉讼等行为，完善失信惩戒制度，“让遵纪守法者扬眉吐气，让违法失德者寸步难行”，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不断深化司法公开，扎实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和庭审直播工作，让司法的过程变成普法的过程。把握正确司法舆论导向，从家庭美德、诚信经营、诚信诉讼等不同角度，发布典型案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培育知法明理、崇德向善的社会风气。

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综合治理观，加强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全面落实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制度，推动“生态环境证据一体化”。借力审判智库专家和理论基地专家等外部智囊，构筑环境资源审判理论线上线下立体宣传格局，用生动的案例普法宣教，提升社会公众环保法治意识，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助力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以“用户体验”为导向，不断提升司法为民、便民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依法严惩杀人、抢劫、绑架、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严厉打击侵害留守儿童、危害校园安全、电信网络诈骗、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和利用保健品、投资理财等诈骗特殊群体的犯罪，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妥善审理教育、医疗、养老、住房、劳动就业、婚姻家庭等案件，保障社会民生。加强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改善消费环境，全面促进消费。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完善“自动履行为主、强制执行为辅”的执行长效机制，推动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获得新提升。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切实为基层社会治理赋能提效。创新司法供给形式，拓展“法

院+社会”“专业+群众”“现代+传统”“线上+线下”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不断提高基层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加强“一庭一品”特色建设，推动形成以乡镇中心法庭、专业法庭为主，巡回法庭、服务站点为辅的人民法院新布局，推进人民法院功能从“注重办案”向“参与治理”拓展，从“法庭内”向“法庭外”延伸，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诉源治理、方便群众诉讼、就地化解矛盾纠纷、保一方和诣稳定、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以人为本、求变为要，大力提升服务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核心战斗力

全面提升法官综合素养，向人才要原动力。强化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深化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法官法律思维、庭审驾驭、法律适用和裁判说理等方面的能力。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结合“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锻造一支有担当、有作为、敢于斗争、敢于亮剑、忠诚可靠的过硬法院队伍。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向改革要活力。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扎实推进“五五改革纲要”实施，加快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全面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加强审判团队建设，细化落实权力清单和监督管理职责，推动院庭长监督管理和司法责任制落实，积极构建起与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模式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审判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放权与监督的结合、公正与效率的统一。

推进司法与科技深度融合，向科技要生产力。以“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理念，运用“互联网+”思维，推动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科技在司法领域深度应用，深化中国移动微法院建设和应用，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互联网司法新模式和规则体系。发挥司法大数据融合辅助社会治理功能，打造“司法大数据融合智能应用工程”，形成全业务线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新格局。

（作者系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

◇ 付 洪

今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既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有力指导下，团结带领全院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加快“两区一中心”和“五个茅箭”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抓队伍，正作风，树立司法为民新气象

坚持政治引领，在党的绝对领导下，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锻造一支素质过硬、业务过硬的政法铁军。坚定人民立场，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让党组强起来，让支部实起来，让党员动起来。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巩固深化“两学一做”“不

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引领全院干警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狠抓队伍建设，抓早抓小抓细抓预防，确保队伍零违纪。

二、抓审判，提质效，提高公正司法新水平

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加强刑事审判，依法惩处暴力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让人民群众更有安全感。加强民事审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开通涉企案件立、审、执绿色通道。加强行政审判，妥善化解行政争议，构建和谐的政务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加强执行工作，提升司法权威，让人民群众有获得感。加强审判监督工作，从根本上减少信访量，树立司法权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完善首问接待、远程视频接访，判后答疑等制度。加强审判管理，推行重点案件评查通报问责制度，全面提升案

件质量和办案效率。

三、抓改革，破难题，提升群众满意新高度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人民群众不满意的地区改起。坚持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相统一，通过让群众满意实现对上负责，让党委放心。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行诉源治理，解决人案矛盾。在源头上分流，把好关口关。做实做细做强诉前调解工作，全面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效，全力打造矛盾纠纷诉前多元化化解机制的“茅箭品牌”。推行繁简分流，解决案件积压问题。推行机制创新，突出“一性两化”，内外联动，形成合力，打击拒不履行、推进“执转破”“切实解决执行难”，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为当事人网上立案、庭审直播、云柜收转材料搭建平台，为法官办案提供智能化服务和大数据支撑。

四、抓落实，见真招，开创服务大局新局面

围绕区委中心，服务发展大局，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区委提出的瞄准“国内一流、省市领先”目标，作出法院贡献。把好用人导向，推动人员调整、轮岗交流，建立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劣者汰的生动局面，让想干事、能干事、勇干事的同志有舞台、展本领、建功立业。以司法责任制、审判绩效目标考核为抓手，实现一把尺子“量”到底，让考核更公正，激发每一名干警的工作潜能，凝聚战斗力。下大力气清销积案，甩掉包袱，轻装上阵，实现执法办案的良性循环。加大推先培优力度，抓好亮点培植。开展精品案件和优秀文书评选活动。开展百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百案活动，加大庭审直播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司法威慑力，传播司法正能量。

（作者系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问题探讨

伴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如今互联网行业竞争愈发激烈。作为支撑互联网产业发展的核心要素，“流量”无疑已成为互联网竞争中的关键争夺点，可以说，整个互联网行业的正当竞争都围绕着“流量”而展开。因此，“流量劫持类”纠纷成为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中的高发类型。由于流量争夺是互联网领域竞争的核心，如何判定流量劫持行为的边界，找出能准确适用的判定路径，从而将流量劫持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甄别出来，促进互联网行业良性竞争，是互联网产业发展带给司法裁判的不可避免的问题。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流量劫持的规制路径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作为规制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专门条款，在判定部分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能发挥一定作用，但该条款难以就疑难复杂案件的审判为法官提供清晰的操作指导。并且，由于该条对一些不正当行为的描述过于具体，反而导致经营者容易规避法律条文的控制范围。在司法实践中，

“流量劫持类”不正当竞争法律问题探析

◇ 钟 莉

法官往往选择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来评判个案中被诉行为的正当性，但该条是原则性条款，却没有给出明确的判断标准，在具体适用上可操作性更低，仍然需要法官自己主观研判，法官多采用公认的商业道德、损害中性、消费者福利、公共利益、技术创新、技术中立、损害经营自主权等作为判断要素。作为网络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流量劫持并不存在既定的评判标准，而随着信息技术和商业模式的不创新发展，该评判会愈发复杂，这也意味着找到一种恰当的裁判路径十分重要。

根据理论学说，反不正当竞争法旨在保护经营者利益、消费者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并且需要在不同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时保持平衡，对流量争夺行为的判定也是如此，虽然有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及“互联网专条”的原则性规定，但具体应当如何衡量，用什么方式衡量，这是理论争议较大的地方，也是司法裁判的难点。

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要保护的诸多法益，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中，并无固定的价值位阶或权重。在利益衡量中，司法实践基于不同的利益维度提出了技术创新、经营者损失中性及消费者福利等考量因素和判定原则。

技术创新是现代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法律对竞争秩序的维护亦然意味着要为技术创新预留空间。换言之，对以技术为手段实施的竞争行为进行评价，需以承认技术中的社会整体效果进行评价，从而为经营者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探索新的商业模式提供机会。

市场的本质是竞争，有竞争就必然有损失，在市场竞争领域对经营者损失的评判是中性的。

（作者单位：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了一方得利一方受损，还有可能是双赢或双输。因此，经营者损失一般不构成评价竞争行为正当与否的倾向性要件。

消费者福利也是需要重点考量的因素。消费者福利的核心是信息的知情权、选择权及公平交易权。不能单纯从诉争行为对用户有好处便判定其是正当的。评判的关键应当是该行为是否尊重了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在市场竞争行为中，只要消费者自由决策的机制不被扭曲，一般就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在司法实践中，经营者利益、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构建起三维坐标，提炼出相应的评价因素，对技术创新、经营者损失中性及消费者福利等评价原则进行独立考量与整体权衡，以促进互联网产业的健康发展为目标，可帮助法官判定竞争行为的正当性。

三、一种新的视角：来自法经济学的思考

当“公平”的内涵在法律适用中充满不确定时，可以尝试源自经济学的效率价值考量。针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评判的难点，有学者提

出可以从法经济学视角进行分析。具体而言，就是比较代表新技术（诉争行为）给用户（消费者）带来的“收益”（以下简称S）和经营者（原告）为避免该技术给自己造成损害所需付出的“成本”（以下简称C），从而给出一种互联网竞争情形下来评判诉争行为是否正当的公式。即当S > C时，则意味着诉争行为是正当的。反之，就以没有将诉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和给被告带来的收益作为变量置于公式中，是因为此损失和此获利分别在此公式两端，通常是完全等量、相互抵销的，故没有必要多此一举再做估量。

四、不正当竞争案件的诉前禁令制度

诉前禁令是指在案件实质争议解决前，为了预防即将发生的侵权或者防止侵权损失的扩大，法院根据申请发出的要求被告实施或禁止实施一定行为的强制命令。目前，法院已在不正当竞争领域建立起诉前禁令司法临时保护机制，提高了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诉前禁令对规制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有着独特的作用，应引起业界重视。同时法院也应当完善诉前禁令在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中的可操作性，使诉前禁令制度在流量劫持等类型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诉讼中发挥更大作用。

随着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专条”的制定，以及相关典型案件司法判决的出炉，互联网企业之间的竞争行为也在不断调整，日益更新。对于流量竞争行为正当性的评价，应充分考虑多重价值因素，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对涉诉竞争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同时应拓展诉前禁令等程序性制度的适用，加大法院在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事前救济上的力度。

（作者单位：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送达裁判文书

张掖格兰路易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诉本院受理原告甘肃百文商贸有限公司诉你诉及张掖宾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告张掖宾馆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依法裁定管辖权，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2019)甘0102民初9166号民事裁定书(管辖)。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7日裁定受理江阴倪家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同日指定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江阴倪家巷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鉴于新材料公司重整工作时间紧迫，为依法维护各债权人利益，顺利推进新材料公司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本院决定将原定于2021年2月16日的债权人申报截止时间变更为2021年1月30日，即江阴倪家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3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前西街168号产业集团大厦三楼；邮政编码：214031；联系人：江阴倪家巷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白瑾澄；电话：18915359765)申报债权。逾期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原定于2021年2月26日上午9时在江阴市人民法院第一法庭依法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本院决定将会议时间变更为2021年2月5日下午14时，会议地点为江阴市人民法院第一法庭。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浙江人民书店有限公司债权人：《浙江人民书店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10月10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4月7日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9)浙0110破5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6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根据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1月14日(总第8273期)

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案采用简化审理程序。杭州花露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2月22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18楼)；联系人：李麒、王丹；联系电话：180557131223、18866829742)邮寄或现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花露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应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三)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杭州花露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债权人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3月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26法庭(或以网络在线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他人列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刘丹明、罗志森、林永红、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清单、举证通知书、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诉讼调解协议、廉政监督员、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合计71809.34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湖北蓝湾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本院受理原告金华、赵春诉你公司质押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熊东生、王天秀、杨海生、杨春花、杨裕兰、西安彼特装饰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起诉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不来本院领取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05号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库尔勒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2月1日10时至2021年2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尉氏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

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李四玲名下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汇金华府14号1单元502室的房地产。详情请参看尉氏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相关调查资料。网址：http://st.taobao.com/0378/07

【河南】尉氏县人民法院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杭州萧山义桥镇雅海建材商行因票据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313000514716793，金额为壹拾万元。出票人为沧州市悦航实业有限公司，出票行为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支行，持票人为杭州萧山义桥镇雅海建材商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北】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杭州萧山义桥镇雅海建材商行因票据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313000514716798，金额为壹拾万元，出票人为沧州市悦航实业有限公司，出票行为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支行，持票人为杭州萧山义桥镇雅海建材商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福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2020)闽0203民特583号本院于2020年12月29日立案受理林钦福申请宣告林素莲公民失踪一案，申请人林钦福称：林素莲女，1963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厦门市思明区前埔村前村社25号，于1985年4月30日离家出走。下落不明人林素莲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林素莲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林素莲将丧失失踪员知情权。逾期不申报的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林素莲情况，向本院报告。

【北京】密云区人民法院

郭小芳丢失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工作证，编号264，特此声明。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张维霞丢失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工作证，编号174，特此声明。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